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章程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国城乡建设领域建筑金属结构所属各相关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应用转化，表彰为行业科技进步发展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推动我国建筑金属结构行业科技事业发展，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并具体实施管理。经费来源主要依靠协会自有资金和捐赠。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科技奖评选工作坚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家精神，遵循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道路，遵循企业自愿申报，公开、公平、公正评审的原则，不收取费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科技奖奖励范围包括建筑金属结构相关行业的

技术创新成果、规模化推广应用成果、引进消化再创新技术成果、重大工程中新技术应用成果，对促进行业发展、在基础理论、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与企业。

第五条 申报科技奖应符合以下条件：

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议或函评均可），且应用于实践一年以上的，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一）申报项目有技术上的创新，推广应用能增加行业技术含量，能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对行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二）研究开发的创新技术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基础理论、应用基础研究及重大技术改造等）技术先进，具备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推广、应用已有的先进技术创新成果过程中，对解决关键技术中做出创新性贡献，使该项成果顺利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设备，经过消化、吸收，在国产化方面有创新和发展，并已投入批量生产和运营，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已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

术进步奖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其他部委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含已获其他社会力量设奖机构科学技术奖项目）的成果；

（二）申报本奖项同时申报其他同类奖项的成果；

（三）未经科技成果验收、评价或评审（会议或函评）的成果；

（四）《科学技术奖申报表》及其附件填写不全或不按要求填写或超过推荐截止日期的成果；

（五）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和相关条件的成果；

（六）申报项目中含有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的工程、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相关单位、申报的科技创新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等；

（七）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有明确规定的保密项目。

第七条 科技奖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成果完成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或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或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贡献。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科技奖根据科技创新程度、理论研究成果、结

构体系创新与开发、技术进步、新材料研发、工程示范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成果与特点综合评定。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对于特别优秀项目可授予特等奖。授奖比例不超过受理项目数量的 30%。

其中：一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 20%（含特等奖），二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 30%，三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 50%。

第九条 科技奖评审标准：

一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与深度很大，促进我国行业科技进步作用重大，符合我国建筑金属结构产业发展方向，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具有重大推广价值。

二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者达到或超过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与深度大，促进我国建筑金属结构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推广价值显著。

三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促进我国建筑金属结构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对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带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为加强对科技奖的管理，设立协会科技奖励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由协会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依托协会质量部设立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科技奖励办”），负责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对科技奖的推荐、受理、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 （四）为完善科技奖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五）研究、解决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由领导小组聘任，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4 人，委员若干人。每届任期 5 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六）负责专业评审组推荐授奖项目的评审；
- （七）向领导小组报告评审结果；
- （八）向领导小组提出完善科技奖的建议；
- （九）对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建筑门窗幕墙、建筑钢结构、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给水排水设备四个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根据申报项目数量可设置若干专业评审小组。

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4 人，委员若干，组长原则上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由科技奖励办从协会专家库随机选择具备条件的专家，报领导小组批准后聘任，且每年进行一定比例的调整。

第十六条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科技奖受理项目的初评；
- （二）按评审标准和规定的授奖数量向评审委员会推荐授奖项目；
- （三）对科技奖初评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第十七条 科技奖励办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评审制度、标准、细则等工作文件的起草；
- （二）负责评审活动的整体策划和实施；
- （三）负责文件的解释、修订；
- （四）负责过程中各种会议的组织；
- （五）负责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收集、汇总；
- （六）负责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七）负责评审文件、资料档案的管理；
- （八）负责证书的管理。

第十八条 参与科技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对申报项目的内容、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剽窃评审项目的科技成果；专家为申报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应主动回避对该项目的评审。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科技奖受理方式为单位自荐。申报单位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提出申报，通过所在专业分支机构进行初审后向协会提出。

第二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成果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科技奖需填写《科学技术奖申报表》，提交时并附下列附件：

（一）科学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主要技术思路形成、研发过程概述或试验报告）；

（二）技术创新成果评价、评审（会议或函评均可）、专利证书；

（三）成果用于生产实践（工程项目竣工）的时间和应用情况证明材料；

（四）技术创新成果在应用单位或部门产生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其中经济效益证明需有财务公章）；

（五）科技查新报告；

(六) 申报项目不超过 5 分钟的影像资料。

第二十二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负责申报资料汇总工作，科技奖励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根据情况作出补充完善的建议，或不提交评审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项目，由科技奖励办提交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初评以网络评审方式为主，通过记名、限额投票的方式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

第二十四条 通过初评的推荐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分类设置评审组，由评审组对通过初评的候选对象进行复评，提出各奖项获奖者和奖项等级的建议，形成复评结果。

第二十五条 科技奖励办对拟授奖的复评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将形式审查和初评情况、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最终授奖建议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对各获奖对象和等级进行审定批准。

第二十七条 获奖名单在协会官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杂志等媒体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组织召开科技大会，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获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注明异议的关键论点、论据，并附有关资料提交科技奖励办，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地址等资料。

第三十条 对有异议的获奖奖项，由协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调查复审，并提出审查处理意见。涉及候选单位、候选人及其排序的异议，由主申报负责协调解决。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一条 对于推荐材料不完善的项目，可列为缓评项目。缓评项目由各评审组提出意见，并及时将缓评理由书面通知申报单位。待材料补充完善后，于次年向协会提出复评。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若被举报或发现存在质量等问题，或成果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协会有权撤销其奖励，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并在三年内对其相关单位及个人取消奖项申报资格。

第三十三条 评选专家应精通相关学科或者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评选专家应当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不得

利用奖励评审牟取不正当利益；评选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选专家资格。

第三十四条 参与组织行业奖励评选工作的协会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自律规定，秉公办事，清正廉洁。对违反自律规定者，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科技奖接受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接受社会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向其报告推荐项目、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情况。

第三十六条 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都可向奖励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举报或投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质量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奖励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